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日關係史料 一般交涉(上)

中華民國元年 至五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日關係史料
一般交涉
(上)

中華民國元年至五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主編

李毓澍

林明德

助理編輯

張桂鶯

陳昭璇

例 言

一、本書係就外交部交與本所之中日交涉檔案編纂而成，除清季部分業已出版「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外，茲續印民國元年
至五年部分，分爲六編，卽：「通商與稅務」、「郵電漁鹽林交涉」、「歐戰與山東問題」、「路礦交涉」、「二十一
條交涉」及本編「一般交涉」。

二、本書所收文件，一律保存原狀（包括批註），不加增減。惟原有脫落無法辨識之字，以□□代表之。其文件完全重複，
及各機關相互行文輾轉徵引而內容相同者，則酌予刪節，並加註明。其略有出入，或附有意見者，仍予保留。

三、本書所收文件，諸如呈、咨、詳、電、函、書啟、條陳、說帖、節略、照會及問答等，其原有標題，概仍其舊。惟收發
人姓名不全者，則酌增補於「」號之內。

四、本書所收文件，均按時間順序排列號碼，其有補收而月日無法判明者，則照補收時間排列。

五、本書所收文件，均予分段標點。

標點僅用括號（ ）冒號：逗點，句點。及頓點、等。校正以顯明易見之筆誤爲限，其跡近疑似，或已註明脫漏者，
均仍其舊。

六、本書所收文件，各就內容，摘錄事項要旨，依其時間先後編爲目錄。首列文件編號，次爲收發文日期，再次爲收發文
者。再次爲文件事由，最後爲頁次。其收發日期不明者，列於是年或是月之末。收發人銜名不一致者，概仍其舊。摘錄
事由務期簡明，其附件之重要者，亦酌記之。

七、本書編排格式，力求劃一，惟以文字性質不同，各方形文體例亦有差異，在細節上容有出入之處。

- 八、本書初由李毓澍先生主編，嗣因李先生退休，故由林明德先生續成。
- 九、本書卷帙浩繁，編纂欠妥之處，自所難免，尚祈讀者隨時指正。

中日關係史料——一般交涉（民國元年至五年）

總目

I 時間目錄

民國元年之部	一
民國二年之部	九
民國三年之部	五三
民國四年之部	七六
民國五年之部	一〇二

II 分類目錄

一、日館政務	一
二、日僑居住、營業、置產糾紛	七

三、遊歷、測繪……………一三

甲、遊歷……………一三

乙、測繪……………一九

四、抵制日貨……………二一

五、中日武力衝突事件……………二九

甲、漢口案……………二九

乙、南京案……………三一

丙、兗州案……………三九

丁、昌圖案……………四〇

戊、鄭家屯案……………四一

己、其他……………五六

1. 山海關案……………五六

2. 宜昌案……………五六

3. 張家口案……………五七

4. 武昌案……………五七

六、駐華軍警……………五八

甲、演習	五八
乙、撤兵	七一
丙、設警	七三
七、籌借日款	七七
甲、庚子賠款	七七
乙、中央借款	七九
1. 五國銀行團借款	七九
2. 其他	八五
丙、各省借款	九〇
1. 河北省	九〇
2. 江蘇省	九一
3. 安徽省	九二
4. 浙江省	九三
5. 江西省	九三
6. 湖北省	九四
7. 湖南省	九四

8. 福建省	九六
9. 廣東省	九六
丁、債務債票	九七
八、中日合辦銀行事項	九八
九、延聘日籍顧問	一〇〇
十、防務	一〇三
十一、界務	一〇四
十二、參加日皇即位典禮	一〇五
十三、日俄協約	一一〇
十四、朝鮮華租界	一一五
十五、韓民問題	一二一
十六、雜件	一二四
甲、奉省濫發紙幣	一二四
乙、日本經營滿洲政策	一二六
丙、各國對華問題的看法	一二七
丁、其他	一三〇

III 史料正文

一、民國元年之部	一
二、民國二年之部	八八
三、民國三年之部	四七六
四、民國四年之部	六八五
五、民國五年之部	九二二

時間目錄

編號	日期	收發	事項	頁次
1	民國元年二月二十二日	收駐日本汪代表〔大變〕文	函送幣制原論一書	一
2	民國元年三月二日	收黑龍江交涉員〔張壽增〕函	報告日本駐黑領事到任事	一
3	民國元年三月九日	收財政部函	函告日人調查測繪鹽池事	一
3-1		附件 照抄山東鹽運使〔姚煜〕函	報告日人調查測繪鹽池情形	二
4	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	照譯日本館節略	告知償還橫濱銀行借款利息事	三
5	民國元年三月十七日	收南京外交部函	函告九拱兩關以稅厘歸還賠款事	三
6	民國元年三月二十日	發稅務處函	函告九龍拱北兩關以稅厘歸還賠款事	四
7	民國元年三月三十日	收駐朝鮮總領〔馬廷亮〕函	報告日本欲收回朝鮮外國租界行政權事	四
7-1		附件 譯錄擬辦稿底	朝鮮總督府請各國領事晤商移交租界行政事務	五
8	民國元年四月一日	收督辦稅務處函	答覆九龍拱北兩關以稅厘歸還賠款事	六
9	民國元年四月四日	發駐韓馬總領〔廷亮〕函	指示日本擬收回朝鮮外國租界之對策	六
10	民國元年四月五日	發廣東都督〔胡漢民〕函	答覆九龍拱北兩關以稅厘歸還賠款事	七
11	民國元年四月十四日	收陸軍部文	報告駐山海關日兵滋事情形	八
12	民國元年四月十六日	發日本代理公使照會	照會駐山海關日兵滋事事	九
13	民國元年四月二十四日	收駐日本汪代表〔大變〕函	請商財政部償還正金銀行借款	九
14	民國元年四月二十六日	收日本館節略	詢問滬道與各國銀行所定一九〇〇年賠款鈔價合同事	一〇

15	民國元年五月八日	發各使節略	說明滬道與各國所訂之賠款金錢價目合同事	一一
16	民國元年五月十三日	收總統府軍事處函	請函各使預先知會演習放槍事	一二
17	民國元年五月十四日	發領銜英公使函 日本	請轉各國預先知會演習放槍事	一二
18	民國元年五月十八日	收日本使館函	說明日本演習放槍事	一二
19	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一日	發總統府軍事處函	說明日本兵隊在齊化門外放槍事	一三
20	民國元年五月二十八日	發日本使館函	答復通知日兵演習事	一三
21	民國元年五月二十八日	發步軍統領咨 順天府尹札	通知日本兵隊演習事	一三
22	民國元年五月三十日	發步軍統領咨 順天府尹札	通知日本兵隊演習事	一四
23	民國元年五月三十日	發日本使館函	函復通知日本兵隊演習事	一四
24	民國元年七月七日	收財政部函	請轉飭各銀行團關於一千萬鎊借款事	一四
25	民國元年七月十日	收駐日本使署函	郵寄譯件數則	一五
25-1		附件一 日本外務省着電	譯報載英日各國論借款事	一五
25-2		附件二 桂太郎游歐與中國之關係	說明桂公游歐目的及對付中國政策	一七
25-3		附件三 中國時局危言	說明日本對中國時局之危機感	一九
25-4		附件四 中國邊境問題	說明英對西藏暨俄對蒙古之政策	一九
26	民國元年七月十一日	發財政部函	抄錄英日新聞論中國借款事	二〇
27	民國元年七月十四日	收閩外交司陳司長〔能光〕函	呈報已函達日領給予居留口岸臺民護照事	二〇
27-1		附件 照錄致日領事函稿	請給予臺民護照	二〇
28	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四日	收閩省孫都督〔道仁〕文	請轉飭各領調查閩省外入動態	二一

28-1	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粘抄照會	照會各領調查閩省外入動態	二二
29	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四日	收閩省外交司長〔陳能光〕函	請商日領給予臺民執照	二二
29-1		附件 照錄日領事復函	答覆臺民攜帶執照事	二二
30	民國元年八月十五日	收上海通商陳交涉使〔貽範〕函	諮詢停發雲貴等省外人遊歷護照事	二二
31	民國元年八月十六日	內務部 發步軍統領咨 順天府 令	通知日兵演習日期	二三
32	民國元年八月十七日	發上海通商陳交涉使〔貽範〕函	答覆發給雲貴等省遊歷護照事	二三
33	民國元年九月一日	收駐義吳代表〔宗濂〕函	函陳對於借款之意見	二三
34	民國元年九月三日	發財政部函	抄送駐義代表對借款之意見	二四
35	民國元年九月十三日	內務部 發步軍統領咨 順天府 令	通知日兵演習事	二四
36	民國元年九月十三日	發日本伊集院使函	函復通知日兵演習事	二五
37	民國元年九月十五日	收步軍統領函	函陳加派官辦照料日兵演習事	二五
38	民國元年九月十七日	發日本使館函	通知加派官辦照料日兵演習事	二五
39	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收財政部函	諮詢南京政府向三井洋行借款合同事	二六
40	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發財政部函	函復南京政府向三井洋行借款合同事	二六
41	民國元年十月一日	發王寵惠函	諮詢南京政府向三井洋行借款合同事	二六
42	民國元年十月一日	收國務院交抄步軍統領衙門函一件	轉達日本館衛隊操演滋事情形	二六
42-1		附件 步軍統領衙門呈大總統文	報告日館衛隊滋事情形	二七
43	民國元年十月三日	發日本伊集院使函	通知日本衛隊滋事情形	二七
44	民國元年十月三日	發財政部函	答覆南京政府向三井洋行借款合同事	二八

45	民國元年十月六日	收熊秉三函	函陳借款條議	二八
45-1		附件 照抄熊秉三所擬借款條議	條陳對六國銀團借款之意見	二八
46	民國元年十月七日	收陸軍部函	函知日人測繪地圖事	三三
47	民國元年十月九日	發日本伊集院使節略	請禁止日員測繪地圖事	三三
48	民國元年十月十一日	收日本使署函	通知付還賠款事	三四
49	民國元年十月十六日	收財政部函	函送致銀行團信兩件	三四
49-1		附件一 照譯致銀行團禧代表函	說明中國需款極殷	三四
49-2		附件二 照譯致銀行團函	說明中國政府對銀行團之態度	三四
49-3		附件三 照抄財政次長章宗元函	函陳向滬關撥付兵餉事	三五
50	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	發英、德、日、葡、俄、奧、比、美、和、法、義使函	函告償還賠款事宜	三五
51	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三日	發日本使館函	函復通知日兵演習事	三五
52	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三日	陸軍部 咨 發內務部 咨 步軍統領令 順天府	通知日兵演習事	三六
53	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收簡要新聞	論六國銀行團與中國借款	三六
54	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發日本使館函	函復通知日兵演習事	三六
55	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 咨 發陸軍部 咨 步軍統領令 順天府	通知日兵演習事	三七
56	民國元年十一月五日	發日本使館函	函復通知日兵演習事	三七
57	民國元年十一月五日	內務部 咨 發陸軍部 咨 步軍統領令 順天府	通知日兵演習事	三七

58	民國元年十一月六日	收財政部函	函告償還洋款之撥兌辦法	三八
58-1		附件 抵撥債款關稅由中央政府 財政部匯兌辦法	條陳償還洋款辦法	三八
59	民國元年十一月六日	新加坡總領 〔胡惟賢〕 發廣東都督 〔胡漢民〕 福建都督 〔孫道仁〕 電	希開導商民勿排斥日貨	三九
60	民國元年十一月七日	收粵督 〔胡漢民〕 電	電復粵省無排斥日貨事	三九
61	民國元年十一月七日	收駐新加坡曹領事電	電復本埠無排斥日貨事	三九
62	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收福建都督 〔孫道仁〕 電	電悉禁阻排斥日貨事	四〇
63	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收日本使館高尾亨面交傳單	說明抵制日貨之辦法	四〇
64	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發廣東 〔胡漢民〕 都督電 福建 〔孫道仁〕 都督電	希禁阻鐵血團抵制日貨	四〇
65	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發陸軍部函	函復禁阻日人測繪地圖事	四〇
66	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發廣東都督 〔胡漢民〕 函 福建都督 〔孫道仁〕 函	函知禁止抵制日貨	四一
67	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收廣東都督 〔胡漢民〕 電	電復廈門無抵制日貨事	四一
68	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收路透電	電載閩省向日本借款事	四一
69	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七日	收福建都督 〔孫道仁〕 電	電復禁阻抵制日貨事	四一
70	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收駐小呂宋總領事 〔楊書燮〕 函	函陳抵制日貨情形	四二
70-1		附件一 聲倭奴之罪惡吾民決與 禁絕往來傳單	說明日人之可恨與抵制之必要	四
70-2		附件二 血淚書通告各店夥諸同 胞	說明救國社之宗旨	四四
70-3		附件三 小呂宋中華救國社開會 記事表	說明救國社開會情形	四五
71	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發陸軍部 內務部 咨 步兵統領 部咨 順天府令	通知日兵演習事	四七

72	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發日本使館函	函復通知日本演習事	四七
73	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發小呂宋總領事〔楊書爰〕電	希禁阻抵制日貨風潮	四七
74	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發日本伊集院使函	函復禁止抵制日貨風潮事	四八
75	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發廣東都督〔胡漢民〕 福建都督〔孫道仁〕函	函知禁止抵制日貨事	四八
76	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收劉建封函	呈述對中韓劃界之意見	四八
76-1		附件 中韓界議	呈述對中韓劃界之意見	四九
77	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收國務院函	函送中韓界議一書	六一
78	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收橫濱總領事〔李家駿〕函	函送通譯官履歷一紙	六一
79	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收駐橫濱總領事〔李家駿〕函	函請申請改籍事	六一
80	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收駐小呂宋楊總領事〔書爰〕電	報告抵制日貨情形	六一
81	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發小呂宋楊總領事〔書爰〕電	希嚴行禁止抵制日貨事	六一
82	民國元年十二月四日	收小呂宋楊總領事〔書爰〕函	函陳抵制日貨情形	六一
83	民國元年十二月五日	收駐仁川正領事賈文燕函	函寄館員資料之更止	六三
84	民國元年十二月六日	收廣東都督〔胡漢民〕函	函復粵省無抵制日貨事	六三
85	民國元年十二月六日	收總統府秘書廳函	希禁阻抵制日貨	六三
85-1		附件 民國危急敬告同胞抵制日貨書	論抵制日貨之必要	六三
86	民國元年十二月七日	發爪哇總領事〔蘇銳劍〕 小呂宋總領事〔楊書爰〕電	希禁阻抵制日貨事	六六
87	民國元年十二月八日	收小呂宋楊總領事〔書爰〕電	電陳抵制日貨情形	六六
88	民國元年十二月八日	收駐朝鮮總領事〔馬廷亮〕函	函陳日本廢除朝鮮各國租界事	六六
88-1		附件 朝鮮總督府擬訂廢撤各國租界條件譯稿	條議廢撤各國租界條件	六七

89		民國元年十二月八日	收駐元山領事〔馬永發〕函	函寄各館員銜名等項填改一冊	六八
90		民國元年十二月九日	收駐爪哇蘇總領事〔銳劍〕電	電陳勸導抵制日貨事	六九
91		民國元年十二月九日	發總統府秘書廳函	報告禁阻抵制日貨情形	六九
92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日	發日本伊集院使函	函知禁止抵制日貨情形	六九
93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收小呂宋楊總領事〔書雯〕電	電陳抵制日貨運動	七〇
94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收小呂宋華僑電	電陳日使干涉貿易自由	七〇
95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發駐日本汪代表〔大燮〕電	電詢日政府廢撤朝鮮各國租界事	七〇
96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收駐朝鮮總領〔馬廷亮〕函	函陳朝鮮總督府之人事異動	七〇
97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收釜山領事官〔王邦藩〕函	函送館員詳細資料	七一
98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收國務院函	函送小呂宋菲島華僑控告日使無理干涉	七一
99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收駐日本汪代表〔大燮〕電	電復朝鮮撤廢租界事	七一
100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收小呂宋楊總領事〔書雯〕電	電陳禁止抵制日貨事	七二
101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收福建都督〔孫道仁〕電	電陳禁阻抵制日貨事	七二
102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日本伊集院使與總長〔陸徵祥〕問答	討論營口稅款問題	七二
103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發駐外各代表電	電復賠款事宜	七三
104		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收駐朝鮮馬總領事〔廷亮〕函	函陳撤廢朝鮮各國租界事	七三
104-1	附件	譯錄朝鮮京城領事團議案	條陳朝鮮領事團討論租界問題		七四
105		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發駐朝鮮馬總領事〔廷亮〕函	函復日政府撤廢朝鮮外國租界之因應之道	七五